

封面故事

- 勤業眾信獻策全球布局之道：稅務指南與家族企業調查

稅務面面觀

- 不小心拿到了假發票，怎麼辦？

管理顧問服務

- 銀行業資本管理－如何衡量資本使用與銀行業務發展之關係

專家觀點

- 數字會說話！用「高品質 ESG數據」搶攻市場信心



發行人:柯志賢
編輯顧問:李東峰
張宗銘
吳佳翰
殷勝雄
潘家涓
林鴻鵬
莊瑜敏
鄭旭然
吳美慧
邱盟捷
林政治
曾棟崧
郭麗園
法律顧問:陳彥勳
總編輯:姚勝雄
責任編輯:張至誼
林淑琴
吳品儀
鄭嘉慧
美編:張綺凌
吳璋翔
胡爾珈
編輯組:范麗君
郭怡秀
李書瑄
余治儀
杜嘉珮
李佳蓉
魏奕欣
賴靜儀
祁靜芬
洪莉婷
吳家瑄

勤業眾信通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為提供更新更即時的國際議題、產業趨勢、財會稅務及相關法令予各界參閱。每月底出刊，版權所有，非經同意不得轉載。

編輯聯絡人

吳品儀小姐
(02)2725-9988#2691, elawu@deloitte.com.tw
張芝瑄小姐
(02)2725-9988#2662, glchang@deloitte.com.tw
鄭嘉慧小姐
(02)2725-9988#2645, hacheng@deloitte.com.tw



接收所有財稅、產業、活動
訊息，歡迎加入勤業眾信官
方Facebook粉絲團 (搜尋
Deloitte (TW))



一手掌握最新財會、稅務、產業
消息，歡迎加入勤業眾信LINE
好友(@deloittetw)



人才招聘、節慶活動及員工福
利等軟性議題，歡迎追蹤勤業
眾信Instagram 官方帳號



持續針對關鍵議題推出數位影
音內容及線上研討會，歡迎訂
閱勤業眾信YouTube 頻道

目錄



封面故事



稅務面面觀



法律諮詢服務專欄

06

封面故事

勤業眾信發佈
《全球策略佈局稅務指南》

08

封面故事

《2023台灣私人暨家族企業調查》
首次發布

11

BEPS深入解析

香港《多邊公約》完成本地立法程序，
2023年4月起生效

13

跨國稅務新動向

紐西蘭—CBAM重塑全球貿易型態
以因應氣候變遷

15

全球移轉訂價

淺談移轉訂價專案審查對側流交易
之分析

18

中國稅務與商務諮詢

不小心拿到了假發票，怎麼辦？

20

中國稅務與商務諮詢

台資藥品企業合規技術授權中國
子公司之營運探討

23

房屋差別稅率2.0來襲——
囤房稅上路您受到影響了嗎？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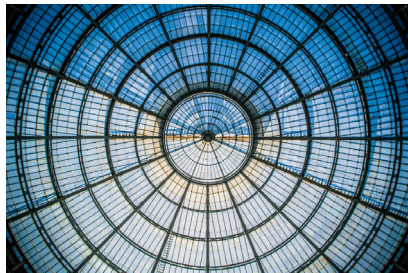
小心！未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而
短漏報未分配盈餘，不只補稅？！



管理顧問服務專欄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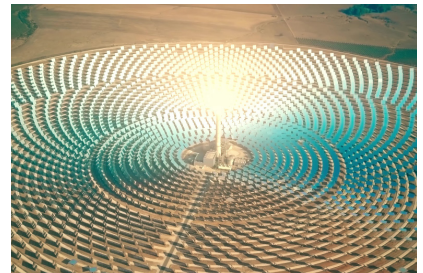
智慧財產管理於企業永續發展 (ESG) 之關鍵角色



私人暨家族企業服務專欄

30

科技風險系列－運用機器學習強化金融犯罪偵測



驅動永續新視界

32

銀行業資本管理－如何衡量資本使用與銀行業務發展之關係

36

家族企業轉型發展策略途徑－成立子公司進行新興事業探索

38

洞察DEI趨勢
實現多元共融的企業變革

40

數字會說話！
用「高品質ESG數據」搶攻市場信心

43

迎戰2026 IFRS永續揭露準則元年
供應鏈數據完整度將成關鍵

45

掌握數位轉型－雲端串聯的力量

47

2023年09月份專題講座

封面故事

勤業眾信獻策全球布局之道：
稅務指南與家族企業調查



封面故事



陳俊宏

全球華人服務臺灣負責人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有德

全球華人服務臺灣稅務負責人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勤業眾信發佈

《全球策略佈局稅務指南》

深入研究國際之稅務環境與租稅優惠 助臺商打入全球賽局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發布，《**全球策略佈局稅務指南—東協、印度、日本、美國及墨西哥**》。勤業眾信《2023 CxO調查：質變新時代》報告中發現，企業認為「地緣政治」和「供應鏈的挑戰」為影響公司發展的外部風險，也象徵全球企業的產能分散策略和區域化垂直分工發展的時代來臨。為了降低風險和獲取更多機會而尋求更多地點的生產和供應策略，進而採取「中國加一」、「臺灣加一」，以獲得更多的市場機會和更穩定的供應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全球華人服務臺灣負責人會計師陳俊宏表示，東協國家擁有人口紅利和優越地理位置，成為全球供應鏈投資最具活力的經濟體之一，吸引大量國際企業前往尋求商機和加強投資佈局。然而，東協的市場

環境複雜且多變，也帶來了許多挑戰和風險，對臺灣企業而言亦不可忽視。除了東協地區，日本、印度、美國和墨西哥的投資環境也是可以考慮擴展的地區。雖然上述地區對於穩定企業供應鏈具有吸引力，然而，仍需要仔細研究當地的稅務制度與政策，以確保企業能夠符合法規並避免潛在的稅務風險。

為協助臺企應對全球市場經濟帶來的不安與挑戰，勤業眾信推出了《2023全球策略佈局稅務指南》，詳細介紹東協各地的稅務體系，包括企業稅、個人稅、增值稅等。同時，也將深入研究印度、美國和墨西哥等地區的稅務制度，幫助企業制定合適的稅務策略，以實現業務最大化效益並避免潛在風險。

全球供應鏈區域化

美墨、日印組隊打造永續經營聯盟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全球華人服務臺灣稅務負責人

徐有德資深會計師表示，在供應鏈重組以及美中貿易戰等影響下，區域化、分散化、去中心化成為當前產業供應鏈的新模式。墨西哥在製造業、汽車、電子業等領域擁有優越的產業聚落，並且為投資者提供稅務優惠吸引企業在此設廠和投資。隨著「美墨加協定」(USMCA)的實施，墨西哥作為美國主要的貿易夥伴之一，在全球供應鏈中的地位變得更加重要，墨西哥的產業優勢、地理位置和投資環境，使其成為臺灣企業在新的全球供應鏈中的重要選擇。臺企近年對墨西哥的投資件數及總額皆呈現成長趨勢，建議赴墨西哥投資時亦應注意IMMEX資格申請等增值稅議題，以減輕當地稅務負擔。

另外，全球最大經濟體之一的美國，也推出不少優惠方案匯集各地大廠的投資，例如降低通膨法案及晶片法案，還有USMCA協定帶來的美國、墨西哥和加拿大貿易自由化，建立穩定和可預測的供應鏈與貿易環境。然而，相關法案的制定與規範可能帶來的所得稅、資本利得稅和補貼政策的調整，對企業的稅務負擔將產生影響。因此，在美國投資策略的適應性和靈活性相當重要，臺企應全面性評估供應鏈佈局及掌握當地法令，善用各地提供的稅務優惠措施，以提升競爭力與提高股東稅後報酬。

日本為尋求在全球半導體價值鏈中發揮重要地位，近期在中國大陸影響力日益增強的背景下，計畫與印度共同攜手建立半導體供應鏈，加強雙方的同盟關係。日本將與印度簽署備忘錄，共同推動政策對話和產業合作，並且特別專注發展半導體產業。期望在製造設備和材料、高技能人才方面能建立雙贏的合作關係。臺商未來能如何運用該合作赴日投資、設廠或進行購併，以強化對全球市場的策略佈局，另外，相關的稅務規畫也是不可忽視的重要環節之一，企業應審慎評估規畫。

封面故事



李紹平

私人暨家族企業服務負責人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2023台灣私人暨家族企業調查》 首次發布

勤業眾信：偕手台灣家族企業 擘劃轉型傳承 締造永續價值

奠基於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於專業服務領域的多年耕耘，勤業眾信Deloitte Private長期關注對家族與民營中小企業產生影響的重大議題，**首次發布《2023台灣私人暨家族企業調查》報告**，以「家族企業的資產配置規劃與未來策略藍圖」調查為主軸，探討探討台灣家族企業如何在詭譎多變的時代，以多元角度進行布局並創造成長動能，彙整2023年相應的建議方向，引領台灣家族企業擘劃轉型傳承，締造永續價值。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私人暨家族企業服務負責人李紹平資深執行副總經理表示，根據目前多以全球或大範圍地域性家族市場為研究對象的資訊，本次的調查企盼在地緣政治及通貨膨脹持續影響亞太地區家族企業發展前景的局勢下，憑藉勤業眾信深受信賴的專業服務經驗及客戶基礎，聚焦觀察台灣家族企業的需求現況，提供貼近華人家族文化和台灣市場環境的在地化觀點。

本次的調查適逢後疫情時代的開端，勤業眾信觀察，台灣家族企業在資產配置仍以現金、股票、債券等傳統投資及不動產為主，占比超過五成。特別在美元強勁的帶動下，預計未來五年增持海內外存款、定存及股票的比例將顯著增加，尤其針對外幣增持的投資規劃占比將高達40.7%。此數據除了與國外家族企業之投資偏好相近，顯見資金快速流向抗通膨且保值的資產，亦反映出台灣家族企業對於疫後復甦仍保樂觀的態度與信心，對照自本年度三月進行調查至今大盤指數持續上升的走勢不謀而合。

李紹平提醒，在台灣家族企業積極布局外部投資規劃的同時也應重新盤點家族資產配置與家族治理工具，綜合檢視對下一代企業領導人的規劃與家族企業的治理架構。勤業眾信調查指出，設置家族辦公室及訂定家族憲章的企業，家族成員間的溝通及企業策略整合有較高的效率，對建立完備的風險控管及傳承接班規劃有所助益，建議打造因時制宜的管理模式，方能確保家族基業在多變的環境中永續長青。



賴永發

家族企業及高淨值資產客戶負責人
勤業眾信Deloitte Private



陳彥勳

法律諮詢服務負責人
勤業眾信Deloitte Private



陳柏諭

數位轉型服務負責人
勤業眾信Deloitte Private



邱立成

家族企業診斷室服務負責人
勤業眾信Deloitte Private

家族辦公室與憲章 奠基永續傳承第一步

勤業眾信Deloitte Private家族企業及高淨值資產客戶負責人賴永發資深會計師指出，由於台灣多數家族企業規模不大、成員不多，加上華人價值文化較重視人治及親情倫理，能真正落實家族治理者不多，將可能導致家族成員利益衝突及資源的不合理分配，紛爭也將因利益考量各異，缺乏值得信服的遊戲規則及溝通平台而起。近年來，家族企業股東紛紛成立閉鎖性控股公司以確保經營權之穩定，惟企業永續發展需要跨世代之家族成員有一致的價值標準、明確的遊戲規則及良好的溝通協調平台，只有安定的控股架構是不夠的。為了解決這些問題，越來越多的家族企業開始關注家族治理制度，特別是成立家族辦公室和制訂家族憲章。

勤業眾信Deloitte Private法律諮詢服務負責人陳彥勳主持律師表示，建立家族辦公室和家族憲章是家族企業在資產配置規劃和未來策略上的重要一步。地緣政治牽動全球化逐漸轉變為區域化的趨勢，同時，市場競爭加劇深化家族企業對專業化管理和決策的需求。建立家族辦公室與家族憲章提供了一個組織化和規範化的框架，促進家族企業的管理效能、治理透明度和長期發展。陳彥勳指出，根據本次的調查發現，超過八成參與調查的家族企業仍未建立起家族辦公室與家族憲章等規章制度，建議家族成員應持續加強專業知識與管理技能的學習，並在確定共同的家族價值觀與理念的前提下，積極推動家族辦公室與家族憲章的建立，方能為企業的成功和傳承奠定堅實的基礎。

家族企業數據治理驅動的四大關鍵面向

勤業眾信Deloitte Private數位轉型服務負責人陳柏諭副總經理表示，家族企業的治理與傳承一直是個關鍵而複雜的議題。隨著時間的推移，家族企業面臨許多挑戰，包括：企業的轉型、領導權的轉移、價值觀的延續及市場競爭變化。而在科技蓬勃發展的數據時代，AI和數據治理將成為促進家族企業傳承成功的重要因素之一。陳柏諭歸納，家族企業的數據治理，將驅動家族企業「決策、創新轉型、安全和隱私、知識管理和智慧傳承」四大面向的成長。家族企業可透過AI技術分析和解讀大量的歷史資料，更精準地了解內部管理資訊與產業市場環境和競爭壓力，為決策提供有效和準確資訊，藉以開拓更符合市場需求的創新服務和營運模式；同時，AI和數據治理可協助家族企業確保數據的完整性和安全，即時檢測潛在風險並提供防範措施，保護家族企業的核心資產。

三大議題診斷家族企業的重大資源配置規劃

勤業眾信Deloitte Private家族企業診斷室服務負責人邱立成副總經理表示，家族企業要加速成長進程，須從審視營運狀況與評估未來發展開始。勤業眾信以「分析金流/產業/股權架構或管控機制、彙整優勢與風險矩陣等潛在重大議題報告、凝聚共識規劃藍圖」進行家族診斷，提醒企業可從「創新能量規劃、管控機制優化、幕僚團隊輔助」三大主軸進行階段性的診斷與剖析，協助台灣家族企業釐清營運現況、思考轉型契機、形成更穩固的家族企業發展脈絡。

一、創新能量規劃

創新能量是家族企業發展的重要驅動力，然而，要創造擁有持續性及突破性的創新量能，需要長期評估與分析資源的投入度，故企業對核心優勢能力應建立好完整盤點及趨勢分析等管控機制，並藉由數位轉型導入數據化資產模式，透過趨勢分析及投資平台的建置與串連，以推展創新能量的規劃。

二、管控機制優化

在家族企業傳承接班過程中，更需要家族治理角色的宏觀監理，企業除運用原來的培養資源及趨勢敏感度提供長期願景的方向，更應注意包括績效評估及更廣泛的風險監理等範圍的制度建立及優化，方能適應遵循愈趨多元的價值鏈。

三、幕僚團隊輔助

在後疫情下的市場環境，家族企業可能因規模及地點限制面臨更嚴峻的人才聘僱挑戰，故轉換徵才策略是一個重要議題，家族企業應根據長期發展藍圖、針對不同階段的人才需求進行盤點，過渡期可考量聘用顧問團隊滿足特定期間的人才空缺，以利相關策略推動。

稅務面面觀

BEPS深入解析



周宗慶

稅務部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珮真

稅務部協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多邊公約》完成本地立法程序， 2023年4月起生效

前言

香港稅務局(Inland Revenue Department, IRD)於其網頁中公佈依《實施稅收協定相關措施以防止侵蝕稅基及轉移利潤的多邊公約》(Multilateral Convention to Implement Tax Treaty Related Measures to Prevent 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 MLI)(以下簡稱《多邊公約》)修訂之租稅協定與租稅協議整合資訊。

稅收協定締約國名單更新至2023年5月2日。

背景

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於2016年11月24日公布了落實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 簡稱BEPS)行動計畫15之多邊工具—多邊公約,其由超過100個國家參與協商而來,設計主要目的是為了方便參與國能盡速落實BEPS行動計畫中與租稅協定相關的建議事項。

中國大陸於2017年6月7日簽署《多邊公約》,並將香港特別行政區納入適用範圍。香港僅選擇施行《多邊公約》之強制性條款,包含闡述租稅協定目的之序言、主要目的測試與爭議解決機制。在立法程序方面,香港已完成《多邊公約》生效之內部程序,將待《多邊公約》稅收協定夥伴之租稅管轄區通過其內部各項規範與程序後正式實行。

《多邊公約》條款生效日

於《多邊公約》涵蓋之39份香港與稅收協定夥伴已簽署之租稅協定中，有30份已完成適用《多邊公約》之程序。下表為整合《多邊公約》於香港與重要稅收協定夥伴之生效日（非完整清單）：

協定國 (節錄)	《多邊公約》條款生效日			
	扣繳稅 ¹		其他稅項 ³	
	香港	協定國	香港	協定國
加拿大	2023年4月1日	2024年1月1日	2024年4月1日	2023年9月23日
印度	2023年4月1日	2023年3月23日 ²	2024年4月1日	2023年9月23日
印尼	2023年4月1日	2024年1月1日	2024年4月1日	2024年1月1日
日本	2023年4月1日	2024年1月1日	2024年4月1日	2023年9月23日
南韓	2023年4月1日	2024年1月1日	2024年4月1日	2023年9月23日
馬來西亞	2023年4月1日	2024年1月1日	2024年4月1日	2023年9月23日
荷蘭	2023年4月1日	2024年1月1日	2024年4月1日	2023年9月23日
紐西蘭	2023年4月1日	2024年1月1日	2024年4月1日	2023年9月23日
南非	2023年4月1日	2024年1月1日	2024年4月1日	2023年9月23日
泰國	2023年4月1日	2024年1月1日	2024年4月1日	2023年9月23日
英國	2023年4月1日	2024年1月1日	2024年4月1日	2023年9月23日

¹ 自該日期開始發生之扣繳義務適用此規範。

² 若扣繳義務發生於該日起之下個納稅年度第一日後，適用此規範。

³ 相關規範適用於該日起之納稅年度。

其餘國家尚有奧地利、比利時、捷克、法國、根西島、匈牙利、愛爾蘭、澤西島、拉脫維亞、列支敦斯登、盧森堡、馬爾他、巴基斯坦、葡萄牙、卡達、羅馬尼亞、沙烏地阿拉伯、西班牙、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多邊公約》於其餘租稅協定之適用

部分協定國(如義大利、科威特、墨西哥、俄羅斯與越南)尚未完成《多邊公約》生效之程序。

香港與中國大陸已簽署之《避免雙重徵稅的安排》及與愛沙尼亞、芬蘭、喬治亞、澳門、模里西斯與塞爾維亞簽訂的全面性租稅協定，則係因該等協定內容已符合《多邊公約》之相關條款，故無需納入《多邊公約》涵蓋範圍內進行修改。

Deloitte香港之見解

為了方便納稅人理解《多邊公約》對個別稅收協定的影響，的內容，香港稅務局已整理其與各協定國之租稅協定之整合文本。該整合文本有助於理解各租稅協定依《多邊公約》修改之項目與租稅協議之適用範圍，惟若整合文本僅做為參考，其內容若有爭議，仍應回歸租稅協定、議定書與《多邊公約》之正式文本規定。

就受《多邊公約》涵蓋的稅收協定而言，在香港端，《多邊公約》的規定最早於2023年4月1日(扣繳稅)或2024年4月1日(就其他稅項)起始具有效力，實際日期視香港的稅收協定夥伴完成《多邊公約》的立法進程及相關程序進度。提醒納稅義務人在進行跨境交易時，應留意《多邊公約》於香港及協定國之生效日。

資料來源：
[【MLI synthesized texts of tax agreements published】](#)，
 勤業眾信整理。

稅務面面觀

跨國稅務新動向



洪于婷
稅務部資深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佳蓉
稅務部協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紐西蘭 — CBAM 重塑全球貿易型態 以因應氣候變遷

氣候變遷議題迫在眉睫，影響已從政治面、生態面，致使國際貿易型態之重組。各國政府各有一系列因應氣候變遷之政策，並持續探究更新措施來來應對氣候變化。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Carbon Border Adjustment Mechanism; CBAM)即是其中一種政策，旨在降低碳洩漏風險，避免製造商將供應鏈移至其他國家進而破壞當地減碳排放量等氣候政策。除了歐盟，其他國家包括加拿大、英國、美國及澳洲，亦對該政策表示高度關注。

歐盟作為全球氣候領導者地位，承諾到2030年溫室氣體之淨排放量，將較1990年減少55%，並在2050年成為第一個氣候中立的大陸。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規定CBAM範圍內之特定商品進口至歐盟時須繳交碳關稅，藉此防止碳洩漏，並鼓勵歐盟以外地區也實施減碳措施。為了使CBAM與歐盟達成氣候中立目標一致，並同時符合世界貿易組織之規定，歐盟須確保其減碳計畫有助於全球碳排放量之下降。

CBAM法案於2023年5月17日正式生效，過渡期則至2023年10月1日開始。初期CBAM之適用範圍涵蓋鋼鐵、水泥、鋁、化肥、電力、氫、及特定前驅物。隨著CBAM之進展，適用範圍可能再擴大。

考量在歐盟地區內外之受影響產業需要一段時間因應，CBAM將逐步施行。受影響之進口商於過渡期將僅須申報相關產品碳排放量，尚無須向歐盟購買「CBAM憑證」(CBAM certificate)。歐盟在此期間將收集計算碳排放量之寶貴資訊，並使在最後階段能更完善該制度之碳排放量計算方法。

在過渡期結束前，歐盟執委會將評估是否要將適用範圍再擴大到部分產業之間接排放(如水泥和化肥業)。自2026年1月1日起，進口商將必須每年申報其進口貨物之數量以及所包含之溫室氣體排放量，並向歐盟購買相對應數量之CBAM憑證。CBAM憑證之價格將依據歐盟碳排放交易體系(Emissions Trading System, ETS)每週平均拍賣價格計算之。

儘管紐西蘭迄今為止尚未承諾實施CBAM，但對於該國受影響之產業，密切關注歐盟及澳洲等其他國家之發展仍至關重要。特別是澳洲政府於2023年5月9日發布之2023-2024年度聯邦預算中便提到將在兩年內撥款澳幣390萬用於檢視減少碳洩漏之相關政策，其中包括CBAM。紐澳兩國亦於2023年7月簽署「澳洲-紐西蘭永續及包容性貿易宣言 (Australia-New Zealand Sustainable and Inclusive Trade Declaration)」，支持兩國轉型為更具包容性、永續性及適應彈性之經濟型態，邁向淨零碳排，以順應21世紀之貿易趨勢。

若未來紐西蘭亦採用CBAM類似機制，將可能對於高碳排之進口貨物課徵相關稅費。有鑑於此，企業應評估該類機制將可能對其供應鏈及進口環節造成之影響。同時，企業應主動積極評估其碳排申報流程及相關數位解決方案以因應未來CBAM或類似機制可能帶來的挑戰，因為CBAM或類似措施之實施需仰賴專業技術和龐大資訊量之收集，以準確計算整個供應鏈的碳足跡。

此外，貿易商必須仔細審查其商品之關稅分類和原產地，從而辨認其貿易之商品是否屬於CBAM適用範圍而將受到影響。

同時，跨國企業亦須審視其供應鏈中碳排放量的組成結構，以了解其可能受到CBAM間接影響。因為從事CBAM範圍內商品貿易之企業很有可能將其為了減少碳排、或是支付碳價所產生之成本轉嫁至供應鏈中其他企業。

儘管紐西蘭當地並沒有從事重大與碳排密集產業相關之業務活動，但歐盟CBAM之實施仍對該國企業產生一定影響，包括：

- 對出口商之直接影響：若出口商係歸屬於CBAM適用範圍下之碳排密集型產業，則當其出口貨物至歐盟時將必須依照CBAM規定申報其碳排放數額。
- 進口商面臨價格上漲：若進口商屬於CBAM適用範圍下之碳排密集型產業，將可能面臨整個供應鏈之相關價格上漲，因為供應商將試圖轉嫁歐盟CBAM之相關成本至進口商。
- 持續關注歐盟CBAM及澳洲減碳機制之進展：企業應密切關注歐盟CBAM進展以及澳洲減碳機制，並以此為借鏡，為該國未來可能實施之CBAM等相關潛在措施，積極主動作好準備。

稅務面面觀

全球移轉訂價



盧再龍
稅務部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宜薇
稅務部協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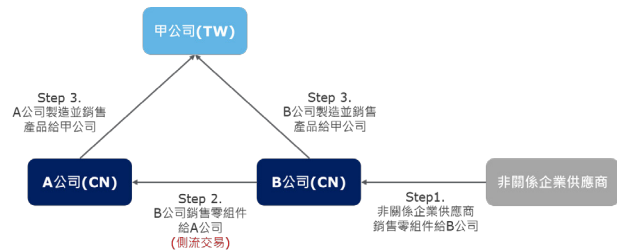
淺談移轉訂價專案審查對側流交易之分析

為防止營利事業透過不合常規之交易安排，或藉由不合理之內部訂價操縱受控交易之收入、成本、費用等方式來規避稅負，各國逐步建立移轉訂價查核制度，而台灣為與國際潮流趨勢接軌，乃於93年12月28日訂定發布「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以建立周延完善之移轉訂價查核制度。

至今，隨著稅務機關累積多年實務查核經驗，對於移轉訂價查核越來越深入，無論是受控交易之查核方法或是數據分析之技術均日趨成熟，而近年來當營利事業被稅務機關選案查核時，營利事業為了應對稅務機關之深入調查，往往需花費許多時間及精力，甚至最終需補繳鉅額稅款，實不可不慎！因此，本文將就目前移轉訂價專案審查對於營利事業之子公司或關聯企業間交易（以下稱側流交易）之分析方式舉例說明，供營利事業對於稅務機關實務上應用之分析方式有初步瞭解，俾利檢視自身與關係企業間受控交易之稅務風險。

案件背景

1. 甲公司係設立於台灣之集團母公司，A公司及B公司則係設立於中國大陸之子公司。
2. 甲公司負責產品之研發及銷售，A公司及B公司負責產品之製造，A公司及B公司於產品製成後全數回銷給甲公司，由甲公司統籌銷售產品給客戶。
3. B公司向非關係企業供應商購買製造產品所需之零組件，其中部分零組件會轉銷給A公司供其製造產品。



移轉訂價查核方式

依前述例子，甲公司主要執行產品之研究發展與銷售等相關功能並承擔相關風險，而A公司及B公司主要執行採購及生產等相關功能並承擔相關風險，因此，A公司及B公司於受控交易中扮演的功能較為簡單且承擔之風險亦較低，故就移轉訂價分析之角度而言，採用可比較利潤法分析時，應分別以A公司及B公司對甲公司之交易報表作為受測個體，來檢測甲公司與A公司之受控交易暨甲公司與B公司之受控交易是否均符合常規。

以直觀來看，稅務機關在查核台灣甲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受控交易是否有不合常規之處，故似僅需分析甲公司向A公司進貨之交易，以及甲公司向B公司進貨之交易是否均符合常規；然而，稅務機關發現若僅分析A、B公司製造成品銷售給甲公司之受控交易，則營利事業有可能會藉由A、B公司間之側流交易，刻意安排將交易利潤留在B公司以規避稅負（例如B公司在中國大陸有高額虧損扣抵可使用，因此甲公司規劃讓A公司銷售產品給甲公司之交易留有超額利潤，再將超額利潤透過零組件交易轉給B公司，以讓B公司利用虧損扣抵而達到降低集團總稅負之目的），故依目前稽徵實務經驗，稅務機關會要求在分析甲公司向A公司進貨之交易前，應先檢測A公司向B公司購買零組件之交易利潤是否有不合常規之處；若有，則應先調整A公司進貨成本，再以A公司調整後之交易報表來分析與甲公司間之受控交易。謹說明甲公司與A公司間之關係人交易分析過程如下：

一、零組件交易之移轉訂價分析

在B公司銷售零組件予A公司之交易中，由於B公司主要執行採購等相關功能並承擔相關風險，而A公司於購入零組件後會再進行加工為成品，故A公司主要執行採購及生產等相關功能並承擔相關風險。因此，B公司於零組件交易中扮演的功能較為簡單且承擔之風險亦較低，故就移轉訂價分析之角度而言，應以B公司拆分對A公司之銷售交易報表作為受測個體。

假設銷售零組件之可比較公司三年平均成本及營業費用淨利率常規交易區間為1%~5%，中位數為3%，由於B公司銷售給A公司之三年平均成本及營業費用淨利率高於常規交易區間，且當年度高達9.49%（如下表），依移轉訂價法令規定應將B公司當年度該交易利潤率調低至中位數3%，是以，B公司銷售A公司合理之交易利潤為206元（=（營業成本5,500元+營業費用1,350元）*中位數3%），惟實際交易利潤為650元，故應調低B公司交易利潤444元（=合理交易利潤206元-實際交易利潤650元），並相對調低A公司之進貨成本444元。

B公司拆分報表

項目\交易對象	對甲公司 (銷售產品)	對A公司 (銷售零組件)	合計 (=財務報表金額)
營業收入	11,000	7,500	18,500
營業成本	9,300	5,500	14,800
營業毛利	1,700	2,000	3,700
營業費用	900	1,350	2,250
營業淨利	800	650	1,450
成本及營業費用 淨利率	7.84%	9.49%	8.50%

A公司報表

項目\交易對象	對甲公司 (=財務報表金額) (銷售產品)	移轉訂價調整數	調整後金額
營業收入	13,500		13,500
營業成本	11,000	(444)	10,556
營業毛利	2,500		2,944
營業費用	1,800		1,800
營業淨利	700		1,144
成本及營業費用 淨利率	5.47%		9.26%

二、產品交易之移轉訂價分析

假設製造銷售成品之可比較公司三年平均成本及營業費用淨利率常規交易區間為3%~8%，中位數為5%，在側流交易未調整前，A公司銷售給甲公司之三年平均成本及營業費用淨利率落於常規交易區間，當年度成本及營業費用淨利率為5.47%，依移轉訂價法令規定，A公司製造銷售成品給甲公司之受控交易符合常規，因而無須調整。惟如前所述，移轉訂價專案審查會要求應以調整側流交易利潤後之報表進行分析，而A公司在調減向B公司進貨之成本後，A公司對甲公司交易之調整後三年平均成本及營業費用淨利率已高於常規交易區間，且當年度成本及營業費用淨利率上升至9.26%，故依移轉訂價法令規定應將A公司當年度該交易利潤率調低至中位數5%。

是以，A公司銷售甲公司合理之交易利潤為618元（=（營業成本10,556元+營業費用1,800元）*中位數5%），惟調整後之交易利潤為1,144元，故應調低A公司交易利潤526元（=合理交易利潤618元-調整後之交易利潤1,144元），並相對調低甲公司之進貨成本526元，因此，甲公司應按所增加之課稅所得額526元乘以稅率20%補繳稅款。

結論

移轉訂價查核為國際間執行反避稅機制所不可或缺之一角，在台灣稅務機關對移轉訂價專案審查案件越來越深入查核之情況下，營利事業若稍有不慎可能會付出昂貴代價。因此，建議營利事業應全面審慎檢視集團間之受控交易是否有交易利潤不合常規之處，或可委請外部稅務專家協助評估是否有移轉訂價之稅務風險，及早因應調整為合規之交易以降低被稅務機關查核補稅之風險。

稅務面面觀

中國稅務與商務諮詢



陳文孝

稅務部資深執行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欣旋

稅務部協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不小心拿到了假發票，怎麼辦？

隨著中國大陸新冠肺炎疫情趨緩，跨國企業運營貿易也漸漸恢復疫情前的熱絡，這幾年受到疫情影響而推出的多項增值稅優惠政策，也在景氣復甦及企業急欲恢復貿易利潤水平的情況陸續發酵，陸續在中國大陸各地假發票的案件明顯增加，台商企業在此時更應謹慎面對發票管理等的議題。

日前有一台商欲想適用最新的國家稅務總局所發布《關於進一步完善研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政策的公告》的扣除優惠，故在不知情的情況下取得疑似不實發票作為費用抵扣憑證，後續在申請過程中則須面臨抵扣與否等合規性議題。

以下我們就針對虛假發票認定與取得假發票後續實務處理做說明。

發票管理辦法-虛假發票認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發票管理辦法》（國務院令〔2010〕第587號）（以下簡稱《發票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的規定，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有下列虛開發票行為：（一）為他人、為自己開具與實際經營業務情況不符的發票；（二）讓他人為自己開具與實際經營業務情況不符的發票；（三）介紹他人開具與實際經營業務情況不符的發票。

依照上述規定，可以看出，發票開具及接受的前提是進銷雙方須有經營業務的事實，且發票註明的銷售方、進貨方、商品名稱、數量、單價等交易要素應與實際經營業務一致，否則，進銷雙方構成虛開發票。

常見的虛假發票類型大致上分兩種：

- （一）進銷雙方未實際有業務往來，仍收受所開立的發票，構成虛開發票，並通過銀行帳戶交流來形成交易資金交付事實。
- （二）進銷雙方雖有實際業務往來，但發票登記的交易對象與實際購銷對象不一致，構成虛開發票，更為常見的一種情形是，因銷售方不能開具發票或請求稅務機關代開發票時，進而由協力廠商向進貨方開具發票，銷售方則構成《發票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介紹他人虛開」的情形。進貨方也可能要求銷售方向協力廠商開具發票，其同樣構成「介紹他人虛開」的事實。

那麼上述案例中，取得虛開發票進而申請研發費用扣除是否有法律責任嗎？

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以下簡稱《稅收徵收管理法》），銷售方虛開發票的行為若構成「偷稅行為」，則應處以重罰。另外，進貨方接受虛開的發票後進行抵扣或稅前列支抵稅，則進貨方接受發票的行為亦可能構成虛開發票情況，同時其取得虛開發票後進行抵扣的行為就可能構成偷稅，而面臨相關法律責任。儘管如此，若主張為善意不知情下取得虛開發票，是否就可能不被稅務機關認定為虛開，但對該種情形的判定標準較高，稅務機關通常會結合進銷雙方實質關係及是否造成國家稅款損失等因素進行綜合判定，需由各地稽徵機關進行個案判定之。

虛開發票面臨的法律責任

虛開發票若被稽徵機關認定為偷稅行為時，則依中國大陸《稅收徵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條規定，由稅務機關追繳其不繳或者少繳的稅款、滯納金，並處不繳或者少繳的稅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罰款；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就虛開發票的法律責任，《發票管理辦法》第三十七條規定，由稅務機關沒收違法所得；虛開金額在1萬元以下的，可以並處5萬元以下的罰款；虛開金額超過1萬元的，並處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的罰款；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對於案例中的台商接受虛開的專用發票並用於抵扣或稅前列支的違法行為，事後若判定為構成虛開和偷稅行為，基於「一罪不兩罰」原則，實務中，稅務機關通常按照《稅收徵收管理法》以偷稅行為擇一重罰。

疫情甜蜜期結束，全面稅控系統發威

2020年底中國大陸展開金稅四期建置行動起步，從企業信息聯網核查系統，搭配增值稅專用發票電子化，全國執行的政策勢在必行，惟受到疫情影響，稽查腳步趨緩，然現在中國大陸各地均開始紛紛加速貿易經營，試圖補回先前兩年的低迷經營與獲利。此時透過中國金稅工程中各項系統稽核聯查，並同步全面推行專用發票電子化，若在中國大陸台商有經營異常、洗錢、逃漏稅等情事，透過零時差的資訊傳遞，即時的稅務監管，異常行為將無所遁形。

做好自身管理，更新數位設備

台商企業平常應做好業務運營，確實完善內控制度與落實憑證管理。在交易過程中確實確認業務合同細節，明確約定交易要素，做好貨物出入庫記錄，進行真實交易。買方在取得賣方開具的發票時，謹慎查看開票資訊是否與交易要素一致，如不一致，在要求賣方補開、換開發票後再行抵扣或稅前列支，以避免後續被稅務機關認定為接受虛開、偷稅；作為買方，確實訂定售價與金流帳戶往來一致性，避免頻繁發生退貨、銷售折讓等情形，做好帳務會計處理，妥善記錄有關資料，並應規範開票流程。另外，中國大陸近年來在查稅的資源及力度上，不管在於軟體及硬體的方面都有顯著提升，提升稅務系統化治理已屬企業迫在眉睫的議題，台商企業應盡快評估數位轉型提升公司治理的相關設施。

結語

中國大陸推行全面數位化的電子發票制度即將滿一年，在面對金稅四期與全電發票的全展開，稅務機關都可以即時透視檢查到各企業的營運與財務情形，可說是「以數控稅」之數據監控網絡，顯然到了收網驗收的時刻，台商企業需考慮今後每期與跨期的財務稅務比率合理性，對於相關憑證取得亦需更加確認來源正確性，以免造成稅收優惠無法享有，還須面對稅務機關「全視線查核」。

稅務面面觀

中國稅務與商務諮詢



陳建霖

稅務部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盈盈

稅務部協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資藥品企業合規技術授權中國子公司之營運探討

前言

近期「三級管制藥品」的議題沸沸揚揚，藥與你我的生活息息相關，一般而言藥品區分處方箋、成藥與管制藥品，而藥品無論在製造或販售活動，皆應於該區域主管機關取得許可，以免觸法而遭受處罰。筆者以實際技術授權交易於台灣與中國大陸可能涉及稅務風險與遵循需要留意之處進行探討。

技術授權是醫藥領域技術跨國使用最常見的交易模式，當台灣母公司擁有藥品專利與技術等無形資產的權利，透過授權合約方式授權旗下中國子公司在中國大陸境內、於一定期限與約定之目的範圍內使用相關無形資產，而中國子公司被授權方須支付權利金予台灣母公司。上述技術授權案例於兩岸現行法令下，稅務處理存在差異，說明如下：

一、中國大陸增值稅/台灣營業稅

台商企業授權中國大陸子公司在境內使用的專利、技術，原則上應按6%稅率繳納增值稅，且中國大陸子公司負有代扣代繳義務。根據財稅[2016]36號文，納稅人為授權技術服務者，應可主張非屬第十二條第一項服務（租賃不動產除外）或者無形資產（自然資源使用權除外）的銷售方或者購買方在境內。因此該授權交易有機會可免於中國大陸繳納增值稅，惟需經省級科技部門認證、稅務備案。台灣母公司提供中國子公司在境外使用之勞務，取得外匯證明文件或原始外匯收入款憑證影本，營業稅則有機會適用零稅率申報。

二、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台灣營利事業所得稅

中國大陸對於境內無機構場所的非居民企業，僅針對其源自中國大陸境內的所得徵收所得稅。另《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第七條第五項規定，權利金所得的來源地需按照

負擔、支付所得的企業或者機構、場所所在地確定。因此，中國大陸子公司如取得台灣母公司之授權，在中國大陸境內使用藥品專利、技術，而需支付權利金者，應就權利金所得在中國大陸繳納所得稅，且中國大陸子公司負有代扣代繳之義務。一般情況下，針對非居民企業，權利金在中國大陸的預提稅率為10%。如海外授權方與中國大陸為稅收協定國家或地區的稅收居民者，在中國大陸境內無常設機構，且海外授權方本身滿足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8]9號規定的受益所有人條件，則可享受協定待遇，適用優惠稅率。為享受協定優惠待遇，海外授權方應準備證實自身符合締約對方國家/地區稅收居民條件及受益所有人條件的證明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締約對方國家/地區出具的稅收居民證書等），以供查核。

台灣母公司根據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有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者，應併同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課徵所得稅。但其在大陸地區已繳納之稅額，得自應納稅額中抵抵。惟需留意營利事業取自大陸地區來源之收入，應減除為取得該筆收入所發生相關之成本費用等後，為來自大陸地區所得。

稅種	中國大陸子公司 (非居民企業)	台灣母公司
增值稅/營業稅	有機會申請免稅，需省級科技部門認證、稅務備案。	有機會適用零稅率申報。
企業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	一般適用10%稅率納稅；稅收協定國家或地區的稅收居民者，符合規定得適用優惠稅率，備妥資料查核。	已於中國大陸繳納之預提所得稅，得扣除成本與費用進行抵扣。

交易安排注意事項

技術授權案例於兩岸現行法令下，除稅務處理外之應注意事項，說明如下：

(一) 台灣經濟部投審會申請

另台灣經濟部為防範專門技術或智慧財產權予中國大陸地區人民可能產生技術外流疑慮，於2020年底修訂了「在中國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以下簡稱「許可辦法」）第五條之內容，台灣公司若以專門技術或智慧財產權授權中國大陸子公司，實務上不論投資方式為直接或間接皆須事前向投審會申請許可。

(二) 合約明定分期付款

由於藥品授權合約擬定往往根據臨床試驗或藥品上市進度達到某一階段後，支付固定金額的里程碑款項，爾後藥品上市再根據銷量，按一定比例支付權利金等。惟根據印花稅第二條之應稅憑證，於2022年7月1日起合同雙方應各自適用萬分之三的稅率在中國大陸繳納印花稅。各地稅務機關對於上述付款安排的授權合約，能否分期繳納印花稅持有不同的觀點，交易雙方得依各案與主管稅務機關進行溝通。

(三) 關係人之移轉訂價安排

1. 符合獨立交易原則

各國稅務機關針對跨境關係人交易，尤其無形資產的交易，將針對獨立交易原則之合規性進行檢視，如有疑義得依法進行調查調整，且存在重複課稅風險。因此，在特定交易形式下，交易模式可能同時涉及海關和稅務機關的雙重評價，進而產生對同一交易有不同主管機關重複徵稅的議題（如權利金被視為原材進口價格徵稅），故建議集團在交易安排規劃上，應確保交易雙方的功能風險與其保留利潤相當，以作為兩岸稅局疑義之佐證。

2. 租稅優惠適用

關係人的專利授權仍應留意，因非屬中國大陸企業之自主開發，以致中國大陸企業的研發費用加計扣除或高新技術企業等企業所得稅之租稅優惠，並無法同步適用。鑒於藥品產業較特殊，自主研發的投入成本高，建議集團於營運規劃安排上可將整體的稅負與成本作評估，或將購置專利亦可納入考慮，作為營運最佳模式選擇。另實務提醒台灣母公司投入研發，如申請研發規範不得授權他人使用者，即便授權關係企業使用，仍無法適用台灣抵減優惠，務必留意。

3. 常規交易合理性與外匯支付

鑒於藥品技術的授權，往往交易金額較高或加成比率較高，且跨境關係人交易較易備受關注，易被判定不符合獨立原則或加成比率判定過高或不足，故建議擬定合約之加成比率應符合授權之常規交易範圍，無論外匯支付上得以說明該交易的必要性與合理性，亦減少面臨無法支付或主管機關挑戰之困境。

近幾年國際稅務環境不斷變化，若在交易安排規劃上未留意法令更新，將導致稅務風險大為增加，建議中國大陸台商應與時俱進，參照各國最新法令，重新檢視藥品合規之運營最佳模式。

稅務面面觀



陳建宏
稅務部資深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育葶
稅務部資深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房屋差別稅率2.0來襲— 囤房稅上路您受到影響了嗎？

近期財政部提出「房屋差別稅率2.0」，針對非自住住家用房屋之戶數由現行的縣市歸戶改採全國歸戶，稅率也依戶數進行差別稅率之調整，並決定於民國(以下同)112年9月底前將草案送請行政院查核轉立法院審議，可見政策推動及修法決心明確，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資深會計師陳建宏將臚列本次預計修法之重點，以提醒受影響之納稅義務人先行掌握自身權利義務，藉以即早因應。

現行房屋稅率針對住家用的房屋，採取「供自住使用的住家用房屋」及「非自住使用的住家用房屋」兩種情境而有不同稅率，所謂自住房屋之定義依住家用房屋供自住及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認定標準第二條之規定，係指由個人所有之住家用房屋，並同時符合下列符合三者情形：

- 一、房屋無出租使用。
- 二、供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使用。
- 三、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全國合計三戶以內。

供自住使用的住家用房屋稅率為房屋現值的1.2%，而持有到第四戶的住家則將被視為非自住使用的住家用房屋，於103年開始授權由各地方政府得視所有權人持有房屋戶數訂定差別稅率，但不得超過1.5%~3.6%的標準，或得依最低標準課徵1.5%之稅率，實施至今全國有10個縣市已採差別稅率如台北市、台中市、高雄市等，惟仍有12個縣市繼續維持最低課徵標準如新北市。

而在房屋差別稅率2.0中，預計調整的方向如下：

- 一、縣市歸戶改為全國歸戶並全數改採差別稅率：雖現行之法令對於自住住家用房屋之規範本就為全國三戶，但因以往將房屋稅視為地方自治權並未採取全國歸戶，故在查核實務上較難勾稽辨識，過往非同一縣市擁有多戶住家用房屋可能有重複申請適用自住住家用房屋稅率1.2%的錯誤情形，而非自住的住家用房屋也是依各別縣市所持有的戶數適用房屋稅率；而現在改採全國歸戶機制，則國人在全國各地購置的房屋，包

含以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義擁有者將歸戶統計戶數，則在辨識適用三戶內的優惠稅率1.2%及第四戶起提高為2%~4.8%的全國累進差別稅率將更加精準統一。

二、特定住家用房屋適用較輕稅率：房屋稅的修訂也非僅調高稅率加強查核力度，為了鼓勵自住民眾、將餘屋釋出至租賃市場及兼顧繼承非自願共有或空置情形，對於符合條件的住家用房屋稅率將祭出降稅優惠，茲將情境整理表格如下：

項目	適用情形	現行稅率	修法後稅率
自住	1.全國單一自住房屋在一定金額以下	1.2%	1%
非自住	2.出租且申報所得達租金標準	1.5%-3.6%	1.5%-2.4%
	3.繼承取得共有房屋		1.5%-2.4%
	4.建商餘屋兩年以內		2%-3.6%

1. 供自住使用的房屋若符合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在全國僅一戶，並排除由各縣市政府訂定的高價房屋，可適用調減稅率為1%，而高價房屋的標準則預計參考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也就是豪宅限貸令的台北市新台幣(以下同)7,000萬以上，新北市6,000萬以上，其他縣市則是4,000萬以上自用住宅。
2. 財政部每年度皆會公布住家用租金標準，若房東申報之租金收入達此標準，則房屋稅率也可以調降，舉例111年度台北市房屋之租金標準為房屋現值的20%，則若現值200萬之房屋出租之全年租金達40萬以上，則房屋稅及非住家用之當地一般租金標準，若房東申報之租金收入達此標準，則房屋稅率也可以調降最多1.2%減輕約2.4萬元之房屋稅金。
3. 實務上往往會有多位繼承人共同繼承一戶房產，因產權複雜而無法進行處理利用，以致產生非自願性閒置房屋的議題，針對此情形的非自住房屋亦可適用較輕稅率。
4. 為保障建商成屋合理的銷售期間，本次修法預計給予建商2年之寬限期，雖調高最低之房屋稅率為2%但也將於寬限期成屋之稅率調降為3.6%，不至使得建商成屋於全數適用最高稅率4.8%。

而在課徵稽核方面，現行每年5月1日開徵前一年度7月1日至6月30日的房屋稅，並且係按月稽核調查房屋所有權人及使用情形，故課徵期間當中有買賣過戶的情形也需逐一判斷較為繁瑣，財政部研議預計未來採取地價稅的課徵方式，改採年度課徵並以基準日持有者及使用情形做為房屋稅課徵對象及稅率，統一課徵，而有例外情形再自行提出特殊稅率申請。

故在本次的房屋差別稅率2.0中，主要影響者為全省各地置產大戶，過往依縣市歸戶的規定下，在各縣市的非自住住家用房屋都可能適用最低稅率1.5%，但改採全國歸戶全數累進後，勢必會提高房屋持有成本，故納稅義務人可能須思考如何因應政府最新囤房課稅政策將閒置房屋有效出租或善用自住住宅的優惠稅率，購置房產時考慮直接以成年直系卑親屬的名義購買等，做有效的資產配置，另外關於若持有超過三戶以上的自住住家用房屋，稽徵機關該如何判定何戶可用優惠稅率，或由納稅義務人自行選擇申請等，皆須待法令草案公布後逐一釐清。惟另須提醒留意關於土地交易中多有供自住使用的優惠稅率，但每一法令所規定的自住定義並不完全相同，除了皆須符合無出租營業使用的基本條件，例如地價稅為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但所得稅法規定出售自用房屋可享有400萬之免稅額，要求個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辦竣戶籍登記、持有並居住於該房屋連續滿六年，條件限縮為無直系尊親屬及已成年直接卑親屬的適用，並且有戶籍登記的年度要求，而房屋稅則係規定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使用，但不以房屋設籍為必要條件，各項稅目規範都有所不同，千萬別混淆搞錯享有優惠之法律要件。

各類自用住宅優惠稅率及適用條件

稅別	優惠規定	人員限制	年度限制	設籍限制
地價稅	按地價總額之10‰優惠為2‰	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	地價稅於開徵40日前設籍登記	有
所得稅	出售所得可適用400萬之免稅額	房屋所有權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	連續六年設籍登記	有
房屋稅	最多三戶可適用房屋現值1.2%	房屋所有權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	無	以居住事實為判斷標準

有土斯有財，房地產一直是國人財富投資與傳承的喜好標的，但隨著房地合一2.0、平均地權條例乃至於房屋稅差別稅率的研議，除應審慎提前進行不動產資產配置及活絡計畫評估外，並建議亦需諮詢稅務專家，以通盤考慮自身的實際需求、資金運用情形、投資策略、稅務影響等，方能作出全面性的綜合評估以面對日新月異的修法改革。

稅務面面觀



袁金蘭

稅務部資深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正國

稅務部協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小心！未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而短漏報未分配盈餘，不只補稅？！

針對企業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原是源自於財政部考量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與綜合所得稅之法定最高稅率有所差異，為避免企業藉由保留盈餘以規避股東之綜合所得稅負，故而明定營利事業自87年度起，應就當年度之未分配盈餘應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其後歷經稅制變改、數次修法而調整其課稅基礎及稅率，目前就未分配盈餘係加徵5%營利事業所得稅。

何謂「未分配盈餘」？

所謂之「未分配盈餘」，係明定於所得稅法第66條之9第2項中，亦即為「營利事業當年度依商業會計法、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法律有關編製財務報告規定處理之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純益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減除第66條之9第2項各款，如：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已由當年度盈餘分配之股利或盈餘...等後之餘額」。

對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之長期投資，可主張採用「成本法」？

申報實務上，常見稅捐稽徵機關以新聞稿宣導營利事業就所持有之長期股權投資若已具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者，即應採用「權益法」評價；如未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恐造成短漏報未分配盈餘之情況。

然而，營利事業是否得以就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之長期投資主張採用「成本法」處理？此觀稅捐稽徵機關之審查案例，確有營利事業曾主張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7號規定，於編製單獨財務報表時，得選擇採用「成本法」；但依稅捐稽徵機關之見解，其認為商業會計法第44條已明定營利事業對於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之長期股權投資，應採用「權益法」處理。換言之，營利事業目前並無得就其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之長期投資選擇採用「成本法」之可能。

短漏報未分配盈餘，只補稅？

從而，既營利事業對於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之長期股權投資僅得採用「權益法」評價，若不慎誤用「成本法」，將導致遭核定補徵稅款之風險。

再者，查「營利事業已依第一百零二條之二規定辦理申報，但有漏報或短報未分配盈餘者，處以所漏稅額一倍以下之罰鍰。」及「納稅義務人逾限繳納稅款者，每逾二日按滯納之金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除由稽徵機關移送強制執行外，其為營利事業者，並得停止其營業至納稅義務人繳納之日止。...」^(註)分別為所得稅法第110條之2第1項及112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此觀諸稅捐稽徵機關所發布之新聞稿即可知，遭查核補稅、甚或處以罰鍰或加徵滯納金等之案例實不在少數。

綜上，營利事業對已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之長期投資，若誤用「成本法」而未採用「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者，一旦遭稅捐稽徵機關查獲，不僅將遭補徵未分配盈餘稅，亦恐遭處罰鍰或滯納金等，實不可不慎。

註：稅捐稽徵法已就滯納金修正為「每逾3日按滯納數額加徵1%滯納金」；所得稅法亦已提出相關修法草案，惟尚未通過。

法律諮詢 服務專欄



熊誦梅
法律科技創新服務合夥律師
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



吳致緯
法律科技創新服務協理
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



魏任國
法律科技創新服務專利師
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

智慧財產管理於企業永續發展 (ESG) 之關鍵角色

隨著時代的發展，每間公司或多或少都擁有自己的智慧財產權，所以即便將每間公司都稱為是智慧財產權公司，絕非言過其實，而相較於有體財產權，如何針對無體之智慧財產權進行管理及運用，儼然已成為公司所要面臨的首要議題，且完善之智慧財產管理機制，無論是在紅海中拓展事業，抑或是開創藍海市場，皆能避免潛在的智慧財產相關爭議，且充分掌握智慧財產權之利基，邁向企業永續發展。

此外，為因應企業永續發展之趨勢，台灣證券交易所針對公司治理評鑑之指標項目亦不斷進行調整及增刪，基於智慧財產管理對於公司運作及風險管控影響極鉅，公司治理評鑑已於2020年起將智慧財產管理納入其指標項目，且為了鼓勵企業針對智慧財產管理投入更多資源，更將「導入台灣智慧財產管理系統(TIPS)並經第三方驗證」作為其加分項目，可於當年度公司治理評鑑之總分另加一分，透過公司治理評鑑的實質鼓勵，使企業願意投入更多資源於智慧財產管理，並藉由TIPS驗證申請，系統性地審視公司內

部對於智慧財產管理之現況，既可健全公司治理、避免智財爭議所產生之風險，亦可掌握公司之智慧財產布局，以邁向企業永續發展。

公司治理評鑑—前階班名次大幅更替

第九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已於2023年4月27日公布，相較於上一屆公司治理評鑑之結果，上市公司排名前5%之名單更替率將近20%，上櫃公司排名前5%之名單更替率甚至達到25%，綜觀本次公司治理評鑑結果，無論是本屆躋升上市公司排名前5%之企業、抑或是上市櫃公司排名前5%之企業皆有逾30%已導入並通過TIPS驗證，足資證明前階班企業對於智慧財產管理之重視程度，亦證明智財管理良善之公司，其公司治理之名次亦列在前階，而通過TIPS驗證所獲得的加分助益，對於公司治理評鑑前階班排名更迭的影響益發不容小覷。

企業永續發展 (ESG) 與智慧財產管理

各國對於企業永續發展 (ESG) 日益重視，台灣政府亦針對此議題持續進行規劃與改革，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自2013年起陸續推動「2013強化我國公司治理藍圖」、「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及「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期能營造永續發展生態體系，以五大推動主軸落實公司治理，提升資本市場國際競爭力，而此五大主軸均與智慧財產管理有關，簡要說明如下圖所示。



圖1：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五大推動主軸

金管會更於2022年發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期能以「治理」、「創新」、「透明」及「數位」此四大主軸，針對「一、引領企業淨零」、「二、深化企業永續治理文化」、「三、精進永續資訊揭露」、「四、強化利害關係人溝通」及「五、推動ESG評鑑及數位化」此五大面向精進，營造健全的企業永續發展 (ESG) 環境。



圖2：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四大主軸・五大面向

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攜手資訊工業策進會，打造創新智財經營管理制度

鑒於智慧財產管理對於企業永續發展不容忽視，經濟部工業局委託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研界所於2023年主辦《強化企業智慧財產經營管理計畫》，與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攜手一同為協作企業，藉由將「智慧財產管理」、「企業經營策略」及「ESG」等進行連結並整合，展現企業智慧財產營運能量、獲取投資人信心。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熊誦梅前法官率領具備法律及技術多元背景之法律科技創新服務團隊，結合法律及技術能量輔導逾十數間上市櫃公司建立、精進台灣智慧財產管理系統 (TIPS)，並因此而獲於智慧財產權領域榮列Legal 500 Asia Pacific評比之肯定排名，熊誦梅合夥律師更榮選為「業界精英」及「卓越人士」之推薦名單。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期能藉由台灣智慧財產管理系統(TIPS)之推動，引領更多企業結合ESG及智慧財產管理制度，帶動產業整體永續發展意識，與國際接軌。

風險諮詢 服務專欄



江榮倫

風險諮詢服務執行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宜頻

風險諮詢服務協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科技風險系列一運用機器學習 強化金融犯罪偵測

隨著台灣對於金融犯罪風險管理意識逐漸成熟，包含對於理專不當行為、黑錢清洗活動、稅務犯罪、金融詐欺活動、金融科技犯罪(如深偽技術、駭客攻擊等)複合性風險，各金融機構在建構金融犯罪風險與行為風險管理架構之際，也逐漸評估結合機器學習(Machine Learning)模型發展的方式，在傳統人力檢查以及規則型過濾報表(Rule-based report)之外，以數據分析與機器學習的方式，來強化對於上述不當行為的偵測強度，並提高檢測效率與準確度。

然而許多金融機構在運用機器學習模型解決金融犯罪問題的時候，往往會遇到以下常見的問題：

- 對於機器學習模型要解決的金融犯罪問題，定義不甚清楚，或是問題邊界不清楚。
- 內部主管對於機器學習模型的成效有錯誤認知，認為一帖藥方要解百病。

- 機器學習模型要維持高效率運作，作為前置基礎的資料治理與資料正規化活動不可少。
- 內部對於機器學習模型發展的相關人才(如數據分析師)尚欠缺，無法有效統合各方意見。
- 金融犯罪實際存在公司內部的樣本資料甚少(甚至沒有)，導致機器學習模型偵測效果低落。
- 金融犯罪樣貌時常改變，如何持續維持機器學習模型偵測的強效果，也需有機器學習模型生命週期管理的機制。

金融機構過往多半會運用信用風險度量模型或是信用卡交易異常偵測模型的經驗，來逐步擴建至金融犯罪偵測範疇，這是一個良好的起手式，因為在機器學習模型發展過程中，與信用模型發展過程的確有許多相似的地方，但是由於金融詐欺、行員內部不當行為等金融犯罪，亦有其犯罪屬性

與資料特性，因此也需要金融犯罪專家與數據分析師的共同合作，才能夠發揮合適的異常交易過濾效果，勤業眾信建議金融機構可從以下五點進行模型發展強化工作：



圖一、金融犯罪機器學習模型發展重點說明

1. 特徵工程對金融犯罪機器學習模型發展的重要性：

從金融機構既有的資料集，我們往往遇到的不是資料太少，而是資料品質參差不齊，因此資料清理活動結束後，如何篩選出好的資料特徵，是機器學習模型過程中最重要的一個環節，建議金融機構可以多根據金融犯罪的處理經驗及金融產業特性，設計出好的衍生資料欄位，都可以強化特徵工程活動發展中的效果。

2. 對於金融犯罪異常資料的蒐集與生成方式掌握：

此外，針對部分特定的金融犯罪場景，有可能在該企業內部完全沒有發生過，因此為了讓金融犯罪機器學習模型也能夠有一定的偵測效果，如何基於金融機構的資料結構，產生對應的金融犯罪生成式資料，也是關鍵之一，而部份透過內部稽核或是內部查調結果而發現的可疑案例，如何對應出金融犯罪的異常資料放入訓練資料集之中，包含考量實際資料分布情況與時間序列影響，都是在此階段需要反覆檢測的重要活動。

3. 適當運用自動化機器學習(AutoML)管理平台來提高模型發展效率：

過往金融機構在發展機器學習模型時，不論是監督式模型或是非監督式模型，都需要耗費大量時間進行程式碼的撰寫與機器學習模型設計，然而目前在許多科技逐步

成熟的情況下，金融機構也可以適當使用自動化機器學習平台來簡化，透過AutoML平台依據金融機構所導入的資料集，以平行計算方式分別嘗試不同的演算法與重要參數，並確認重要的特徵欄位情況，進而自動分析出最佳化的機器學習模型，能夠讓數據分析家更加專注在模型產出的可解釋性。

4. 對於複雜的金融犯罪問題，需要從不同角度多方思考：

由於金融犯罪在變形的過程中，往往夾雜許多情況，因此建議金融機構在發展初期，可以先將要透過機器學習模型解決的問題顆粒度調小一點，例如先理解過往一段時間客戶的金流進出適合合理，過往一段時間處理客戶資料的需求是否正常，遠比直接要透過機器學習模型直接詢問內部行員有無舞弊，要來得更容易執行，而如何使用專家經驗，先適當將金融犯罪場景切割成比較合適發展的目標問題，也是關鍵之一。

5. 機器學習模型產出的可解釋性與後續調查方式：

在金融犯罪機器學習模型發展至一定程度後，也需要金融犯罪調查團隊能夠適當解讀模型產出的意義，並且從調查手法中進行配套設計，進而重新累積新的觀點或金融犯罪案例後，再回饋到模型中進行驗證或是持續訓練，在模型發展生命週期中，這是不起眼，但是也是最重要的一個環節，如何讓模型產出更具可解釋性，比單一追求模型高偵測率要來得更重要。

綜觀勤業眾信過往專案經驗，台灣金融機構在發展金融犯罪機器學習模型的挑戰或技術門檻，已不若以前來得如此艱辛，加上近年相關新興科技快速發展，如生成式AI、雲端計算服務的快速成熟，相信在不久將來，金融機構對於金融犯罪風險管理的思維與管理方式，將進入另一個新的篇章！

管理顧問 服務專欄



吳品均

管理顧問服務協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銀行業資本管理－如何衡量資本 使用與銀行業務發展之關係

一、前言

銀行業資本使用與業務發展之間的關係是銀行管理中的重要課題，其中資本適足率和資本效率是兩項重要指標，用於評估銀行的資本運用效益與風險承受能力，以利銀行及時調整其業務發展方向及資產配置，確保銀行在穩健經營的基礎下，仍能有效使用資本，創造更大的經濟利潤。

二、資本適足率

- 資本適足率是銀行評估其資本與風險之間關係的重要指標，這是指銀行應根據其風險暴露程度，確保擁有足夠的資本以應對可能的損失，故銀行應該維持適當的資本適足率，以支持業務穩健發展，並遵守監管機構之資本要求。

• 資本適足率計算概念說明

資本適足率 = (資本 / 風險加權資產) × 100% ，其中：

1. 資本：銀行淨值。
2. 風險加權資產：銀行的資產配置中，經過各類風險權數調整後之總資產。

計算資本適足率時，風險加權資產是指根據面臨不同的風險類型進行權重調整後的資產金額，而風險類型主要可區分為：

1. 信用風險：信用風險是指金融機構在貸款、債券和其他信貸活動中，可能因借款人或發行人無法履行償還負債的義務而面臨的損失風險，這種風險可以由借款人的信用評級、過去的還款紀錄、行業前景和其他相關因素來評估。

2. 市場風險：市場風險是指金融機構在面對投資組合價值可能因市場變動而產生的損失風險；金融機構持有的投資組合中包含各種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債券、外匯和商品期貨等，而市場風險主要源於市場價格的波動，例如股票價格的變化、利率的變動、匯率的波動等。
3. 作業風險：作業風險是指金融機構由於內部流程、系統或人為錯誤而產生的損失風險，包括管理失控、內部失誤、技術故障、欺詐行為和法律風險等，這些風險可能導致金融機構面臨損失，並對其業務運營和聲譽產生負面影響。

這三類風險資產依其性質不同，套用不同的計算公式與風險權數，例如考慮到資產有分為不同的信用評等或不同類型的交易對手，都將對應到不同的風險權數，所以在計算風險加權資產的過程較為複雜，若能透過適合的計算工具，將能大大增加計算結果之正確性，並提高定期計算申報內容的效率。

特別須注意的是，無論是巴塞爾協定可能不定期推出新的資本計提概念、監管機構因應巴塞爾協定所推出的資本新規定，或是銀行內部的管理需求，這都是一個持續優化改進的過程，銀行須確保現有資本計算模型與相關機制是否與時俱進，以符合上述要求與期待。

- 資本適足率的目標是確保銀行具備足夠的資本來應對可能的損失，故監管機構為了保障存款人與債權人的權益，通常會設定銀行須維持的最低資本適足率水平，銀行應該根據監管要求，維持符合或超過最低資本適足率，同時也應該考慮其業務發展和風險特徵，確保資本水平與風險相匹配。
- 銀行可透過持續監控和管理資本適足率，隨時掌握銀行資本的風險承受能力，以及時進行調整。在不同的資本適足率水平之下，銀行的因應方式與業務可能受到影響程度亦有所差別，舉例如下：

1. 當資本適足率較高：表示銀行擁有可用於應對潛在風險的資本較充足，故具有較強的抵禦能力和穩定性，這也有助於提高銀行的信譽度，增強市場信心，進而降低資金成本及增加資本效率的同時，促進業務發展。
2. 當資本適足率較低：表示銀行擁有可用於應對潛在風險的資本較少，銀行須考量減緩投資風險加權性資產或調整資產配置，以維持資本適足率，然而業務發展將受到部分影響，例如放款動能受限、資金成本上升等。
3. 當資本適足率低於監管要求之水平：表示銀行擁有可用於應對潛在風險的資本已嚴重不足並違反監管要求，故銀行須立即調整其資產配置，例如減降風險加權性資產或進行增資等，然而業務發展將明顯受到限制，也可能直接衝擊市場信心。

綜上所述，為避免因資本適足率不足才進行資產調整而造成的實質與非實質損失，銀行可考慮將風險成本納入業務單位之績效考量，以落實風險管理第一道防線的目的，避免創造利潤的同時忽略了可能產生的潛在風險。

三、資本效率

- 資本效率也就是銀行的資本在實現盈利目標時所產生的經濟效益，其中，資本報酬率是衡量銀行使用資本效益的指標，它表示銀行利用資本所產生的報酬率。

- 資本報酬率計算概念說明

$$\text{資本報酬率} = (\text{淨利潤} / \text{資本}) \times 100\% \cdot \text{其中} \cdot$$

1. 淨利潤：銀行總利潤扣除各項費用和損失後的餘額。
2. 資本：銀行淨值。

- 資本報酬率越高，代表銀行能夠以較少的資本投入獲得更高的利潤，這反映了銀行資本使用的效率和獲利能力，其中，較高的資本報酬率有助於提升銀行的競爭力 and 可持續發展性。

資本報酬率的計算可以根據銀行的財務報表和資本結構進行，並透過持續監控和評估資本報酬率以及滿足資本適足率之監管要求之下，銀行可以辨識出潛在的調整空間，以利調整資本配置，提高資本的使用效益，進而推動銀行業務的發展。

- 高資本效率對銀行業來說至關重要，因為它不僅可以提高銀行的盈利水平，還可以增強銀行的風險承擔能力與競爭力，要實現高資本效率，銀行必須至少把握以下重點：

1. 直接影響－如何使用資本

- 妥善分配資本是實現銀行業資本效率的基礎。銀行必須根據自身的風險水平和經營策略，將資本分配到最需要的地方，同時避免過度依賴某一種業務或風險過高的業務。
- 分配資本前，銀行須先有效衡量其各業務之經濟利潤狀況，例如透過費用分攤模型以及資金移轉計價機制等方式，並加計會計成本、風險成本、資金成本等，以計算出貢獻度較佳的業務類別後，將資本集中於能夠產生較佳報酬之業務上，其中，費用分攤模型設計與資金移轉計價機制須與時俱進，建議定期檢視既有設定是否須優化調整，或透過流程自動化以確保計算結果之正確性及時效性。
- 銀行歷經多次的金融海嘯後，其風險意識亦已大大提升，故進行資產配置時，銀行不再僅為了追求高收益，同時亦已考慮到不同的資產配置所產生的風險成本皆不同，因持有越高風險的資產，則需要計提越多的風險成本，以應對潛在的風險損失。

舉例

一家銀行持有兩種不同風險等級的資產，分別是高風險資產和低風險資產。高風險資產的風險加權資產金額為1,000萬元，風險權重為80%，低風險資產的風險加權資產金額也為1,000萬元，風險權重為20%。假設該銀行風險資本的計提比率為10%，那麼它需要計提的風險成本如下：

高風險資產的風險成本為
 $1,000\text{萬元} \times 80\% \times 10\%$
 = 80萬元

低風險資產的風險成本為
 $1,000\text{萬元} \times 20\% \times 10\%$
 = 20萬元

因此，該銀行需要計提的風險成本總額為100萬元，由此可見，銀行持有風險越高的資產，需要計提的風險成本也越多，這會直接影響到資本效率，所以若銀行只追求收益，而忽略了資產風險性，很可能導致風險損失增加，進而影響到該銀行的資本適足率，故銀行在進行資產配置時，需要根據其風險承受能力和風險管理要求作出適當的選擇。

- 銀行同時評估兩種風險等級不同的資產，但其所帶來之收益相近時，銀行須加以檢視選擇承作較高風險資產的同時，是否存在其他策略目的，例如可產生業務綜效，包括維護客戶關係、促進理財業務、存款業務等，否則將資本投入較低風險的資產才是較為妥適的選擇。

2. 間接影響－非使用資本但影響資本效率

影響銀行資本效率的除了計算公式中的資本外，淨利潤的組成因子也會造成影響，例如銀行取得資金的成本，業務上可透過多角化資金來源的方式穩定資金成本，避免市場上缺資金時，反而需以更高的利率才可補足所需資金，進而降低資本報酬率；或者樽節經營成本、金融科技導入、業務流程自動化、提升員工素質等，皆可間接影響銀行資本使用效率。

四、總結

綜上所述，關於資本使用與銀行業務發展之關係，勤業眾信管理顧問公司彙整下列重點供銀行參考：

- 銀行業使用資本適足率和資本效率作為兩大關鍵指標，用以評估銀行的資本使用效益以及風險承受能力，兩者缺一不可。
- 銀行應同步考慮到資本計算之遵法性、資本分配妥適性、控制資金成本、樽節經營成本、金融科技導入、業務流程自動化、提升員工素質等，以確保遵守監管機構資本適足率水準的同時，仍能提升銀行的資本使用效率。

• **建議銀行定期檢視下列內容：**

1. 目前的資本計算模型是否符合即將適用之資本新規、業務策略調整時是否仍支援計算
2. 模型計算效率是否符合內外部監管要求
3. 間接影響資本效率之管理議題(如費用分攤、資金移轉訂價)是否與時俱進

定期檢視以上內容，將有利於銀行能及時進行資產配置調整，以達到法令遵循、風險管理與優化資本效率等目標，也能夠幫助銀行業務穩健發展、提高市場競爭力以及強化市場信心，並實現長期的可持續發展性。

私人暨家族 企業服務專欄



賴慕岳
財務顧問服務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Deloitte Private

家族企業轉型發展策略途徑一 成立子公司進行新興事業探索

依據台灣董事學會統計，目前台灣上市櫃企業中約有68%為家族企業，約占台股總市值5成，如此高的占比之下，如何延續與發展家族企業，自然成為台灣經濟與市場成長的關鍵議題。

隨著時代變遷及需求演進，為維持獲利或進一步發展，企業必需不斷的適應改變推陳出新，但家族企業大多由於傳承日久，也因為過往優異經營成績，使得內部累積眾多家族成員監控及各項既有運作規範，在應對未知的挑戰及新商機時，難免容易缺乏靈活應變及積極冒險的執行力。

如何使家族企業面對看來具高度吸引力但又充滿未知風險的新商機時，以最佳方式抓住機會，又能兼顧穩健經營以及新興趨勢，實務上成立新的子公司是最佳解決途徑之一。

概念上，以成立子公司應對新商機的方式有些雷同目前台灣正大力推行的監理沙盒(Sandbox)概念。亦即在一定範圍內，企業可授權給子公司主導者較大的權限以運作經營，並在一定時間後，依據成果績效再適度給予擴張、調整或縮減的評估決策。

簡要來說，家族企業成立子公司以發展新業務具有下列幾項優勢：

- 抓住新商機：可以新的子公司的資源及團隊全力投入新事業發展機會；
- 風險可控：子公司的資本額度、章程、人員、決策權均可以預先設定並明確控管，並可與既有事業適度分離，不致影響既有事業運營；
- 營運變動幅度可控：既有事業將保持原有運作，但可視子公司發展情況調整業務及合作範圍；
- 易於評估績效：子公司有獨立報表及管理績效考核，績效評估作業簡單明確；
- 決策直接靈活：新事業易於面臨不確定性，需要直接或甚至多變的決策，新設子公司能夠大幅縮短決策層級並易於創造相對適應新事業的文化；

- 兼顧控制權與績效激勵：新商機發展通常需要給予團隊相對較多激勵，新設子公司在機制設立與控股權的均衡之間，有較大空間進行規劃；
- 易於進行外部合作：相較既有龐大組織，新設子公司相對容易與外部策略夥伴進行接觸合作，也易於讓新投資方明確評估未來發展，便利取得資金支持；

近年來，台灣市場上較著名的成功案例，當屬Deloitte財顧所協助規劃執行的華城電機 (TW 1519) 分割成立子公司華城電能以發展充電樁及新能源相關事業的規劃。

華城電機成立於1969年，是台灣知名的重電產業設備廠商，主要生產製造配電及電力變壓器、開關設備、配電盤、配電器材及工程承包，於電力系統中，除發電機和電纜業務外，其餘電力相關產品皆有客製化製造服務。

近年，華城電機觀察到新能源發展趨勢，因此在2020年，華城電機首座自營充電站「EValue充電旗艦站」正式營運，為全台首座專業電動車充電停車場，並於2021年分割設立子公司華城電能，同時引進台灣上市企業中租 (TW 5871) 跟宏碁 (TW 2353) 兩大策略性股東，華城電能經由與宏碁既有的互聯網跟智慧停車、智慧交通，停車場及管理系統，與華城充電樁業務互相搭配合作，與中租合作方向，則是經由中租作為台灣最大太陽能電廠擁有者，解決華城電能未來充電樁能源來源的痛點。

經由上述操作，作為傳統家族企業的華城電機，成功的保存既有重電集團業務與運營模式，又更進一步經由子公司的設立，不僅跨足新能源事業運營領域，抓住成為台灣最大充電樁營運服務商的商機，更成功跨業與其他大集團合作，進一步鞏固既有重電業務的發展，因此自完成子公司分割設立以後，資本市場上也給予了高度肯定。

但須強調的是，在企業設立子公司時，子公司資本規模、章程設定、設立地點、人員及資產移動、母子公司間薪資待遇規範、管理層權限設定、與母公司財會資訊系統連接、預算及盈虧撥補計畫、分割計畫(如為母公司既有部門或業務單位分割)、後續對外商業及資本市場合作策略等，有一系列相關方針計畫、執行程序及成本管控須特別留意，建議公司必須搭配會計，稅務，財務諮詢等相關專業團隊共同協助，以便達成所預定的最佳策略效應。

驅動永續 新視界



李介文

風險諮詢服務執行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莊于葶

風險諮詢服務資深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洞察DEI趨勢

實現多元共融的企業變革

全球報告倡議組織 (GRI) 要求企業需揭露人權政策與盡職調查，其中人權主題也包含了DEI的管理作為。DEI是Diversity多元、Equity平等與Inclusion包容的縮寫，為現今許多國際企業積極關注的管理文化，亦是永續發展的重要指標，其與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 的性別平權、減少不平等、多元夥伴制度等息息相關。而最近台灣掀起的MeToo議題，在美國發起後現今全球已超過85個國家響應，全球對於性別平權等關注度不斷提升，DEI也成為企業不可忽視的趨勢之一。

企業注重DEI能帶來的具體效益

發展DEI可以為企業吸引人才、創造競爭優勢、提升品牌聲望，也有助於企業營運成長。根據2023年Deloitte Z世代和千禧一代調查報告顯示，新世代選擇工作時會考量自身與企業價值觀是否相符，並重視企業推動永續發展、勞動權益與DEI等的積極作為¹。2020年麥肯錫調查顯示，公司成員組成較多元的企業，盈利能力比其他企業高出12%，

其中高階管理職多元化程度較高的企業，盈利能力比其他企業高出25%以上²，顯示DEI對於企業營運有很大的影響力。

DEI的國際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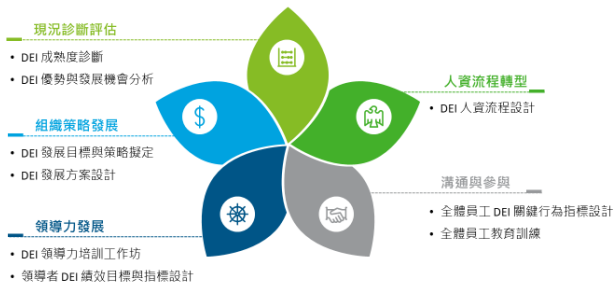
目前國際已有許多成功推動DEI的企業案例，例如：施耐德電機 (Schneider Electric) 集團為促進同工同酬，發起全球薪酬公平計畫，自招募任用、績效評估、薪資調整等面向結構性審視薪酬差距的原因，並設計公平的薪酬方案並在各國營運據點實施，現況薪資差距已逐年縮小，預計在2025讓同條件的員工薪酬差距小於1%。而資生堂 (Shiseido) 為了改善日本職場性別平等的問題，致力於提供女性技能提升與培訓計畫，並調整組織的招募、晉升的政策與規範，以減少女性職涯發展的阻礙，自2017起資生堂女性管理職的比例增加了24%，並預計於2030年將女性管理職佔比提升至50%³。

國內企業推動DEI的困境

然而企業推動DEI時經常會碰到下述困境與盲點，首先，現今企業多以合規為標準來強調企業實際推動的DEI活動，並未深入探討DEI對企業產生的實質影響；其次，企業推行DEI常缺乏系統性規劃，多數透過課程試圖改善個人行為，卻忽略公司潛在制度與社會結構性偏見所造成的實務問題，使得DEI推行成效不彰；第三，許多企業並未主動收集、分析衡量DEI的資料數據，難以透過量化資訊來挖掘公司內特定群體是否正面臨不公平的困境。而大多企業未將DEI納入核心營運目標之中，使得高階領導者缺乏DEI管理意識，難以帶領公司實踐變革。

我們如何協助企業推動DEI

企業若期待能突破窠臼，以更全面且完整的架構推動DEI，Deloitte建議企業可由以下步驟著手：(參考圖一)



圖一

1. 現況診斷評估：評估公司目前的DEI發展階段與需求，並透過優、劣勢分析解析探討DEI的發展方向。
2. 組織策略發展：根據診斷結果擬定企業的DEI發展目標與策略，開展執行方案與計畫。
3. 領導力發展：強化高階領導者對於DEI的認知，以帶領組織文化的轉型與變革。
4. 人資流程轉型：系統性檢視人才生命週期的制度流程，以建立更完善的DEI管理作為。

5. 溝通與參與：透過DEI行為指標設計與教育訓練，建立全體員工的DEI意識，並利用雙向溝通收集員工回饋、持續優化公司管理作為。

「多元共融DEI」為全球永續議題帶來更有人味的新活水，推動DEI做為的成效也彰顯企業營運管理的層次，居領導地位的國際標竿企業多具備成熟的多元共融文化價值。DEI不僅是報告書揭露的性別比例、活動口號或價值觀，更是幫助企業提升競爭力的關鍵策略行動。透過完整的架構推動積極變革，對於多元價值的兼容並蓄，使企業得以建構更有韌性與高容錯的團隊，在不同發展階段的企業皆能透過DEI對企業營運產生正向的貢獻，在環境的變化中降低人因風險，使雇主品牌形象更貼近公眾價值，並在持續競逐永續革新的全球市場中取得領先地位。

(本文已節錄刊登於 2023/08/02 未來商務頻道)

¹ Deloitte 2023 Gen Z and Millennial Survey: [The Deloitte Global 2023 Gen Z and Millennial Survey](#)

² McKinsey 2020 Diversity wins: How inclusion matters: <https://www.mckinsey.com/featured-insights/diversity-and-inclusion/diversity-wins-how-inclusion-matters#/>

³ Global Parity Alliance 2023 Diversity, Equity and Inclusion Lighthouses: [Global Parity Alliance: Diversity, Equity and Inclusion Lighthouses 2023 | World Economic Forum \(weforum.org\)](#)

專家觀點



陸孝立

永續發展服務團隊風險諮詢服務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數字會說話！ 用「高品質ESG數據」搶攻市場信心

近年來，為了確保企業與其供應鏈在ESG風險的衝擊下仍能保持韌性，國際品牌與機構投資人對於供應鏈的重視程度不斷提高，國際上各大永續指標針對企業永續供應鏈管理的揭露強度也持續上升。舉例來說，CDP (Carbon Disclosure Project, 原碳揭露計畫) 2023年最新氣候問卷，企業若期待能在供應鏈題組獲取高分，是否有能力直接從供應商獲得有效的第一手永續績效數據成為關鍵。同樣發生在今年，DJSI (Dow Jones Sustainability Index, 道瓊永續指數) 供應鏈題組大幅改版，其中要求企業揭露ESG表現不佳而被汰換的供應商數量，鼓勵企業確實將ESG績效納入供應商篩選機制，避免永續供應鏈管理淪為口號。

在可預見的未來中，不管是來自投資人、國際客戶或是同業競爭的驅使下，供應鏈ESG數據的攫取與應用，成為企業的關鍵任務之一。有鑑於此，為了在龐大且分散的供應鏈網絡中有效地獲取關鍵ESG資訊，許多企業開始積極尋找數位平台作為永續供應鏈管理的解方，期待運用高品質的ESG數據增進客戶、投資人信心。

據勤業眾信永續發展諮詢團隊長期輔導經驗觀察，有效的數位永續平台能輔助企業透過差異化管理模式，弭平供應商永續成熟度落差，提升執行效率，幫助企業獲取較充足且可信的資訊。此外，導入平台能使企業保持永續管理的敏捷度，藉此梳理出最合適企業與供應鏈永續轉型的路徑和方向。因此，在永續議題持續發酵下，數位永續管理平台可能成為未來五年勢不可擋的企業轉型趨勢。除了在預算規劃、資安防護表現等基礎考量外，勤業眾信永續團隊提出以下幾點建議，供企業在選擇合適的數位平台時納入考量：

一、平台是否具備ESG風險評鑑分析、高風險供應商管理輔助功能

數位永續平台不單單只是一套自評估問卷收發系統就足夠，大量供應商數據回收後，合適的數位永續平台應能輔助企業妥善執行審視工作，並使用這些數據執行供應鏈ESG風險評鑑，協助企業識別、預警供應鏈上實際與潛在的風險。此外，若企業能透過數位永續平台，更有效針對

高風險供應商發出精進建議、改善要求，並執行後續追蹤管理，將利於企業促進雙向議合，推動供應商成長，讓永續供應鏈管理工作不再淪為表面工夫。

二、平台是否接軌國際評比指標，並備有專業永續人才快速迭代趨勢議題

依據不同企業執行永續供應鏈管理的目的與期望，建議可優先評估對齊國際永續標準的平台（例如：DJSI、MSCI、CDP、RBA、GRI、SASB等），能使企業精確地蒐集、衡量自身供應鏈永續成熟度落點，以便作出相應的管理行動。另外，由於永續管理的規範與要求變動快速，平台是否由永續專業人才，快速、正確的解析優化境內外永續趨勢，並提供平台迭代更新服務，協助企業無時差接軌時下永續趨勢議題，將大程度地影響系統的適用性與未來的延續性。

三、是否重視產業各別永續風險，輔助企業聚焦關鍵ESG議題

從2023年DJSI問卷供應鏈題組建議企業使用國家、產業、商品特定風險進行更精準的供應鏈管理；並自行鑑別重大供應商(significant suppliers)以利企業執行更有效的差異化管理，可一窺企業聚焦管理量能於特定關鍵ESG議題已成永續供應鏈管理趨勢。

由於不同產業所關注的永續議題重點不盡相同，因此選擇能智慧評估企業供應鏈的規模、產業特性，並提供客製化問卷模組的平台，將能協助企業對症下藥，精準地管理產業鏈中的關鍵議題。合適的平台應協助企業錨定「準確的管理議題」，並蒐集「準確的數據」，最後於分析後產出「準確的改善方向」，透過聚焦執行關鍵ESG議題的永續供應鏈管理，除了能避免企業投身永續供應鏈管理時發生浪費與失誤，更確保企業真正提升ESG績效表現。

四、平台是否介面簡潔、易操作，有助於提升使用者體驗與執行成果

企業供應商類型百百種，有規模龐大的上市櫃公司、也有僅靠數十人營運撐起百萬訂單的中小型企業；儘管對於企業來說，這類中小型供應商很可能屬於關鍵的供應鏈管理對象，但若其數位學習能力相對薄弱、對於新系統在接受程度不佳，將導致企業使用數位平台的成效大打折扣。因此，合適的數位平台應將供應商使用者操作體驗視為重要考量，具備清晰直覺的系統介面、精練易懂的問卷內容、便於供應商進行回應的介面設計，以此降低供應商使用數位工具的挫折感與阻力，並提升供應商回覆的意願與完整性，幫助企業更順暢的獲得所需資訊。

五、是否有提供完善售後教育訓練與客服支援服務

如上所述，部分供應商使用者的數位能力和永續知識相對不足，因此成功導入平台並有效發揮功能的關鍵，除了數位永續平台內建的功能、優化使用者體驗的設計，是否能提供使用者足夠的教育訓練與客服支援亦是重點。透過完善的永續知識和操作教育訓練，能降低平台使用的門檻，而當操作遇到問題上時，可以透過即時的客服尋得解答。兩者相互搭配，讓使用者可以有效且正確的提供資訊，也協助企業獲得如期、如實、如質的永續數據。

「有數字才有管理」，永續供應鏈的發展已朝向ESG數據透明化、可追溯的方向推進，利害關係人期待看到更可信、實質的數據來佐證企業的永續承諾。企業唯有強化數位工具的使用，積極與供應商議合，取得高品質且可信永續數據，並結合其迭代發展自身永續策略，才能避免落入投入成本不斷增長卻成效不彰的窘境。藉由有效且確實的管理自身與供應鏈永續風險，避免商譽風險、增進市場信任，進一步抓住永續轉型的創新與商業機會，支持企業邁向下一階段的成長。

永續供應鏈管理大不易？ 讓專業團隊為您評估數位解決方案！

DISCO勤業眾信數位永續管理平台，由專業永續顧問團隊建置並即時維護資料庫，無時差接軌國際評比、投資人與國際品牌客戶最關注之永續議題，提供給不同產業類別擬訂客製化問卷，例如：碳與能源、廢棄物管理、人權議題等。以企業為核心、產業為同心圓，精準掌握各類供應商ESG曝險議題與程度，協助企業對症下藥推動永續供應鏈管理，為ESG評比表現助攻。

藉由導入DISCO數位永續管理平台，勤業眾信風險管理諮詢團隊協助企業提升永續發展關鍵實力，項目包含永續供應鏈管理目標與策略設定、關鍵供應商鑑別、永續採購管理流程優化、供應鏈ESG風險精準管理、供應鏈碳管理、ESG數據活化。期以數位之力，協助企業在永續作為標配的時代，以「數位永續」創造企業最大化管理效益。

專家觀點



陳盈州

永續發展服務負責人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施俊弘

確信服務團隊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迎戰2026 IFRS永續揭露準則元年 供應鏈數據完整度將成關鍵

勤業眾信：全球審計確信資源助攻企業揭露永續作為並加速接軌國際

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 (International Sustainability Standards Board, ISSB) 於日前公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 第S1號和第S2號」正式版本，建立國際一致適用的永續揭露規範，引領全球永續揭露邁向新里程。金管會也於日前宣布將研議並分階段推動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雖目前計畫擬維持現行揭露架構，但年報編製內容應新增條文，單獨揭露永續資訊；此外金管會也正研議如何精簡年報內容。接軌第一階段擬由資本額100億元以上之上市櫃公司編製與揭露，預計2026年將成為採用IFRS永續揭露準則之元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目的為讓全球擁有具一致性、高品質、可靠且可比較性的永續發展資訊基準，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歸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要求揭露的內容比TCFD、SASB準則都更加詳細，如何有效盤點及蒐集並整合較複雜之資料，將是企業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的一大挑戰。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永續發展服務負責人陳盈州表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不僅幫助企業揭露資訊上更加透明且具一致性，也讓企業更直觀明白自身永續作為，並進一步方便投資者進行永續績效評估。金管會2022年推出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並在2023年3月推出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日前更表示將研擬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期望藉由不斷推進永續資訊揭露規範，以利國際永續準則逐漸落地。陳盈州建議，未來資訊揭露將變得更廣、更多元詳細且更具挑戰，企業應積極正視永續標準和揭露報告，並鼓勵尚未開始編製報告書之企業，盡早透過揭露與盤查開啟企業永續轉型第一步，唯有先明白自身永續現況，方能曉得企業該如何前進與轉型，而Deloitte擁有全球審計確信資源與經驗，也將助攻企業加速接軌國際準則，創造永續競爭力。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確信服務團隊會計師施俊弘也提醒，考量準則也需配合國際規範及企業適用性，企業初步可先透過揭露與確信來了解自身永續成效，進一步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時才能整合數據並避免數據零碎問題。雖然首次採用年度報告期間有過渡性規定，但規範仍要求未來需揭露對整體價值鏈有影響的永續相關資訊（包含範疇三溫室氣體排放量），若想有效盤點整合完整供應鏈數據及蒐集資料，仍需明白自身產業特性，並注意目前永續報告書的編製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2號的差異，以利縮短日後接軌時程。另爾後在辨認風險及機會上除要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規範基礎外，企業亦可多加留意後續臺灣主管機關所頒布後續規畫之動態，導入流程化的報告框架，將對後續永續成效的控管上能更事半功倍。

項目	IFRS 第S1號	IFRS 第S2號
目的	要求報導個體揭露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的資訊，幫助使用者得以決策是否提供資源予報導個體。	要求報導個體揭露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的資訊，幫助使用者得以決策是否提供資源予報導個體。
範圍	不論企業的財務報表採用何種會計準則編製，皆可適用IFRS永續揭露準則。	適用於所面臨與氣候相關的風險（包括氣候相關實體風險和轉型風險）與機會。
核心內容	第S1號與第S2號之揭露四大面向皆為：治理、策略、風險管理、指標與目標。	
過渡性規定	首次採用的年度報告期間： (1) 企業不需揭露比較資訊。 (2) 企業可在發布相關財務報表之後，再報導永續相關財務揭露（如IFRS 第S1號所規定） (3) 得僅揭露與氣候相關的風險與機會之資訊（依據IFRS 第S2號），並適用於IFRS第S1號規定範圍內與氣候相關的財務資訊揭露規定。	首次採用的年度報告期間： (1) 企業不需揭露比較資訊。 (2) 若先前採用《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會計和報告標準（2004年版）》（Greenhouse Gas Protocol: A Corporate Accounting and Reporting Standard）以外的方法來測量溫室氣體排放量，企業可在首次適用IFRS第S2號的報告期間繼續使用該方法。 (3) 企業不需要揭露Scope3溫室氣體排放量；包括經營資產管理、商業銀行或保險活動的企業，皆可可不揭露其有關融資排放的額外資訊。
其他	企業可於正式生效日前提早採用準則，惟IFRS第S1號與第S2號須同時採用、不可擇一。	

IFRS第S1號及第S2號永續規範之比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中IFRS第S1號－永續相關財務資訊揭露的一般規定，以及IFRS第S2號－氣候相關揭露，主要核心架構，皆包括治理、策略、風險管理、指標與目標，且現行生效日期訂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其中IFRS第S1號主要目的是要求揭露有關企業永續相關風險和機會，另IFRS第S2號則規定了有關辨認、衡量和揭露氣候相關風險（氣候相關實體風險和氣候相關轉型風險）和機會的資訊。透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的發布，兩者皆可以讓投資人合理預期永續議題將如何影響企業的短期、中期或長期現金流等情形。

專家觀點



林政治
北區區長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盈州
永續發展服務負責人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宙陽
確信諮詢服務執行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掌握數位轉型—雲端串聯的力量

勤業眾信：單次編輯・多重應用 優化企業資訊揭露能力



全球工作模式變遷及科技快速發展，推動企業進行數位轉型與導入雲端平台服務。近年來，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與雲端平台Workiva攜手合作，以「提升上市櫃公司資訊揭露時效及品質」及「強化上市(櫃)公司ESG資訊揭露」為兩大重點目標，透過平台技術緊密串聯財務、會計及永續區塊，提升企業整體資訊透明度及準確度，並**聯合舉辦「掌握數位轉型—雲端串聯的力量」研討會**，以互動式的實地操作，推行財務數位轉型的落地應用，協助企業即時搭上數位轉型的列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北區區長林政治資深會計師致詞表示，創新科技衝擊全球市場，財務數位轉型刻不容緩。近三年來Covid-19疫情直接挑戰全球企業的生存與應變能力，異地辦公的工作模式，讓倡導永續概念、提高透明度的無紙化辦公越來越受歡迎。在全球科技快速發展及金管會政策的推動下，企業提升自身報告的編製能力與強化資訊揭露品質變得相對重要。勤業眾信更致力推動審計創新與數位轉型，除了可以增進效率與降低風險外，更協助企業藉此機會達到報告編製數位轉型及強化永續經營能力。

財務報告及永續報告書自編解決方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確信諮詢服務執行副總經理劉宇陽表示，利用Workiva雲端平台有助企業編製報告時，減少繁瑣人工數據準備作業，透過自動化流程，實現數據串聯一致性及可追溯性，進而達到一站式的高效率編製財務報告及永續報告。值得注意的是，透過Workiva雲端平台技術可使各項報告在關聯數據的揭露上環環相扣、不再脫鉤，協助企業取得競爭優勢。而為了確保數據即時性，Workiva雲端平台亦可將報告的揭露資訊與系統相互串聯，隨時同步並處理大量匯集的資訊。

現行永續報告書中所揭露之非財務資訊，通常需要跨系統、跨部門甚至跨國別來回蒐集資料，並手動彙總各方資訊，透過Workiva雲端平台線上協作功能，允許多人同時協作編輯一份文件，減少大量往來溝通所造成的資訊落差，提升報告編製的即時性。Workiva雲端平台亦會自動存取編輯內容，毋須擔心找不到軌跡，且能透過版本核對確保資訊的準確性，大幅增加整體編製效率。除編製上的協助，最新的GRI、SASB、TCFD等永續報告準則框架亦可隨時於平台內查看，節省編製時間。

串聯之優勢結合永續新議題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基金會 (IFRS Foundation) 轄下之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 (ISSB) 於日前公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1號 (IFRS S1) 和第S2號 (IFRS S2)」正式版本，建立國際一致適用的永續揭露規範。其中，IFRS S1規範「永續相關財務資訊揭露之一般規定」，IFRS S2規範「氣候相關揭露」，並於IFRS S1強調永續資訊與財務報表資訊之連結，及永續資訊應與財務

報表同時報導，以提供投資人決策時有用之資訊。金管會亦為接軌ISSB永續揭露準則，規劃於2026年起依企業資本額分階段推動，要求企業依準則規定編製永續資訊。Workiva雲端平台之跨區塊串聯的優勢，讓使用者只須單次編輯揭露資訊，即可應用於多種報告類型，提升報告編製效率，並優化企業資訊揭露能力。

另外，隨著永續報告書利害關係人的重視、永續資訊多重揭露及第三方驗證範圍擴大，各部門必須耗費更多的心力來維持資訊揭露的品質及時效，Workiva雲端平台的資料匯集及串聯功能，能減少企業內部使用者及外部審查團隊傳統往來溝通，並成為企業在編製各式報告的得力助手。協助企業蒐集各項碳足跡、碳盤查資料，直接整合ESG等各資料模組達到揭露永續相關數據，並針對企業最終報告編製需求，更有效率地產出符合主管機關要求之合規報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永續發展服務負責人陳盈州會計師表示，當永續浪潮來襲，股東所關注的將不僅為財務報表上的獲利及虧損，而是企業是否擁有高道德標準，並將提升社會或環境影響力設定為其營運目標及推展實際作為。面對監管部門、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對永續相關揭露越來越嚴謹的規範，及更具時效性的非財務性資訊揭露的要求，企業應及早考量企業本身各類資訊之取得、蒐集與確認，以確保數據的可靠性及即時性。越來越多企業已經從「數位轉型」進化為「責任數位轉型」，來增強企業的競爭力和收益，創造更多的價值給予社會大眾。

112年9月份專題講座

【線上課程】採ZOOM會議視訊軟體

代號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講師
SEP01	09/11(一)	09:30-16:30	經營績效分析在年度預算編製控管與發展之運用	彭浩忠
JUL01	09/12(二)	09:30-16:30	突破內控盲點與如何創造內稽價值	李進成
SEP02	09/12(二)	14:00-17:00	NEW~功能性委員會職權及運作實務	張婉婷
TX17-1	09/13(三)	13:30-17:30	第十七期 營業稅實務精修班—營業稅觀念建立及必學重點解析	詹老師
JUL17	09/13(三)	14:00-17:00	NEW~2023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與法令遵循重點	陳月秀
JUL09	09/14(四)& 09/15(五)	09:30-16:30	*上課須帶電腦(Excel 2007以上或365版本)* 合併報表關係人交易沖銷情境解析實務	陳政琦
JUL13	09/15(五)	09:30-16:30	大陸業務主管應具備的法律實務技能	陳彥文
JUL11	09/18(一)	14:00-17:00	NEW~永續組織與人才發展趨勢與實務分享	莊于葶
JUL07	09/18(一)& 09/19(二)	09:30-12:30	採購循環與談判策略實務要領	姜正偉
SEP03	09/19(二)	13:30-17:30	帳列財務所得與課稅所得差異之分析及其會計處理	陳文香
JUL08	09/19(二)	14:00-17:00	NEW~境外公司持有資產架構的風險與評估	張淵智
JUL06	09/20(三)	09:30-16:30	客戶信用與應收帳款管控實務	侯秉忠
JUL04	09/20(三)	13:30-17:30	財會人員常犯營業稅錯誤類型實務解析	詹老師
SEP04	09/20(三)	14:00-17:00	HOT~ESG下的企業法遵議題	林瑞彬
SEP05	09/22(五)	09:30-16:30	財務分析指標判讀及經營風險預防	侯秉忠
SEP06	09/22(五)	14:00-17:00	NEW~生成式AI的趨勢與風險管理	王彥翔
SEP07	09/22(五)	14:00-17:00	NEW~ TIPS台灣智慧財產權管理制度導入實務與通過驗證技巧	吳致緯 魏任國
AUG04	09/25(一)	14:00-17:00	NEW~合併財務報表編製重點暨常見問題解析	錢奕圻
SEP08	09/25(一)	14:00-17:00	NEW~支付境外電商與AI平台服務費之稅賦應注意事項	張淵智
JUL15	09/26(二)	09:30-16:30	財務必懂的18項關鍵提問	李進成
TX17-2	09/27(三)	13:30-17:30	第十七期 營業稅實務精修班—統一發票常見實務問題解析	詹老師

【實體課程】

代號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講師
CH10-1	09/14(四)	09:30-17:30	第十期 企業主辦會計實務研習班一 善用會計管理技術提升績效實務	黃美玲
JUL05	09/21(四)	09:30-17:30	*上課須帶電腦(Excel 2007以上或365版本)* Excel函數與樞紐分析在帳務處理與財報編製及預算比較運用	彭浩忠
AUG02	09/25(一)	09:30-17:30	HOT~經營目標設定與預算管理實務	黃美玲
CH10-2	09/26(二)	09:30-17:30	第十期 企業主辦會計實務研習班一 成本會計與成本管理實務	黃美玲



《課程查詢及報名》

- 課程如有異動，主辦單位將以 E-Mail 通知，並請以網站公告為主
- 詳細課程及報名資訊請至【勤業眾信官網】>【人才招聘】最左邊選擇【講座與企業內訓】>【查詢最新課程列表】
- 勤業眾信課程洽詢電話：(02)2725-9988 分機 3980 杜小姐、1187 蔡小姐

連絡我們



台北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 號20 樓
Tel: +886(2)2725-9988
Fax: +886(2)4051-6888

台中

40756 台中市西屯區惠中路一段 88 號 22 樓
Tel: +886(4)3705-9988
Fax: +886(4)4055-9888

新竹

30078 新竹市科學園區展業一路2號6樓
Tel: +886(3)578-0899
Fax: +886(3)405-5999

台南

70051 台南市永福路一段189 號13 樓
Tel: +886(6)213-9988
Fax: +886(6)405-5699

高雄

80661 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88 號3 樓
Tel: +886(7)530-1888
Fax: +886(7)405-5799

中國大陸台商(專業)服務團隊

Taiwanese Service Group
200002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30樓
Tel: 862161418888
Fax: 862163350003

Deloitte泛指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簡稱"DTTL"),以及其一家或多家會員所網絡及其相關實體(統稱為"Deloitte 組織")。DTTL(也稱為"Deloitte全球")每一個會員所及其相關實體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個別法律實體,彼此之間不能就第三方承擔義務或進行約束。DTTL每一個會員所及其相關實體僅對其自身的作為和疏失負責,而不對其他行為承擔責任。DTTL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更多相關資訊www.deloitte.com/about了解更多。

Deloitte 亞太(Deloitte AP)是一家私人擔保有限公司,也是DTTL的一家會員所。Deloitte 亞太及其相關實體的成員,皆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個別法律實體,提供來自100多個城市的服務,包括:奧克蘭、曼谷、北京、邦加羅爾、河內、香港、雅加達、吉隆坡、馬尼拉、墨爾本、孟買、新德里、大阪、首爾、上海、新加坡、雪梨、台北和東京。

本出版物係依一般性資訊編寫而成,僅供讀者參考之用。Deloitte及其會員所與關聯機構不因本出版物而被視為對任何人提供專業意見或服務。在做成任何決定或採取任何有可能影響企業財務或企業本身的行動前,請先諮詢專業顧問。對於本出版物中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陳述、保證或承諾。DTTL、會員所、關聯機構、雇員或代理人均不對任何直接或間接因任何人依賴本通訊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責任或保證(明示或暗示)。DTTL和每一個會員所及相關實體是法律上獨立的實體。

